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LCYLY Management Limited(「**潛在賣方**」)、Think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目標控股公司**」)、廣州迅輝計算機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1**」)及韋思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2**」)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控股公司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而目標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1及目標附屬公司2(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廣州迅輝計算機有限公司及韋思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FLCYLY Management Limited(「**潛在賣方**」)；
- (iii) Think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目標控股公司**」)；
- (iv) 廣州迅輝計算機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1**」)；及
- (v) 韋思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對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的具體金額及付款方式將由諒解備忘錄各方根據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磋商。建議對價將通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對價及正式條款將受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其可能訂立或不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及目標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合理的途徑，以查閱目標集團的所有記錄、文件及資料，以便進行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盡職調查預計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星期內完成。倘盡職調查的結果未能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而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獨家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八個星期期間(「**獨家期**」)，潛在賣方及目標集團不得就涉及目標集團或其業務的任何競爭交易尋求、討論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擁有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

正式協議

經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後，各方應真誠磋商及盡其最大努力於兩個星期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其中包含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事項僅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具法律約束力。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 簽署正式協議；
- (ii) 獨家期屆滿(除非以書面形式延長)；
- (iii) 本公司因盡職調查不盡人意而發出書面通知；或
- (iv) 經真誠協商未果後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約束效力

除有關獨家、保密性、成本、約束性條款、終止及一般(規管法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各方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多元化及／或加強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如作實)將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並預期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如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彭韋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韋豪先生及李金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內，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com.cn上刊登。

* 僅供識別